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郭宪明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，周成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王昌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郭宪明先生的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。变更后，项目合伙人为陈科举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成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昌功先生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(一) 变更人员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	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项目合伙人	陈科举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	2024 年

1、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姓名：陈科举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-2023 年	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1-2023 年	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1-2023 年	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1-2022 年	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1-2022 年	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3 年	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3 年	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(二) 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陈科举先生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；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陈科举	2024-2-22	行政监管措施	上海证监局	被出具警示函

(三)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陈科举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系立信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